

合同编号：0065-2022-1

天津美术学院中央空调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天津美术学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天津美术学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天津美术学院中央空调运维服务 项目的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特殊条款为准，该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特殊条款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天津美术学院中央空调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873878.25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招标文件或合同特殊条款。

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见招标文件或合同特殊条款。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相应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无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行 号（数字代码）：302110023114，

帐 号：8111401011700179685。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 天津华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留存 叁 份，乙方留存 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天津美术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2年8月29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一、项目需求书

中央空调日常维护运行值守服务要求

克莱门特机组 型号：PSRHHD 3602 2 组

型号：PSRHH 1201 1 组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每年安排 4 人负责美术馆空调机组的维修养护和正常运行操作值守(其中 1 人兼职主管)。冬夏季运行期间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维护,无故障运行,做好运行和检修记录。运行前检查深井泵阀门是否处于正常位置,空调机组和循环系统阀门是否处于正常位置。控制机柜工作电压电流是否正常,空调主机和循环泵及井泵是否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检查新风系统,风机盘管和出风口、回风口是否正常通畅。

非运行期做好运行期前的养护工作:机组维修保养(每年更换冷冻油、制冷剂、过滤器更换、新风口和空调回出风口及风盘消毒清洗维护、风盘电机电容维修保养、水系统处理、循环泵检测维修保养、阀门维修保养、冷凝器蒸发器消毒清洗保养、机组各部件检测维修保养、机柜风道风阀维修保养,循环管路维修保养。)。压缩机维修(更换轴承、线圈、滤芯、冷冻油、氮气、密封垫、打压、试验、过电流检测维修调试。)。各房间、楼道操控面板维修更换,风机维修更换。

单项 5000 元及以下的器件损坏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单项 10000 元及以下的中央空调 1、2、3、4 号深水井清洗维修由乙方自行支付,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乙方在合同期内要保障整个空调系统无故障运行,非运行期间及时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检修维护,保证运行期间空调的正常使用。禁止空调超负荷带故障运行。乙方对照国家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做好维修保养记录交与甲方备存。乙方配备的空调维修养护运行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具有 5 年以上的空调系统、给排水和电控制维修经验、保证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有相应的资格证书。乙方在美术馆空调系统维护过程中,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小故障 1 小时内解决,其它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空调维修养护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熟练掌握水源热泵螺杆空调机组、循

环泵与控制管路、水源深井泵系统、深井和循环泵工变频控制柜、各层风机房等设施的日常养护运行和维修。

二、质量要求

乙方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对甲方的中央空调系统提供运行、维保服务。

三、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服务地点：天津美术学院。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第一月1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甲方分别于服务期开始的第4个月、第7个月、第10个月、第13个月、第16个月、第19个月、第22个月、第25个月的15日前支付前3个月的服务费用，前7次付款每次需支付服务费为109235元，第8次付款需支付服务费为109233.25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8万元。

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师生人身财产造成伤害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列支。

六、双方责任

1. 乙方应有详尽的保障设备安全使用的养护运行维修方案（在合同期内运行期和非运行期，每个月有实施方案，纸版和电子版。每个月有详尽的每天实施方案，纸版和电子版）。

2. 乙方负责项目部人员的薪酬和各种保险（含医疗险、意外伤害险等），时刻加强对人员的健康状况把控，每天进行安全教育，承担人员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服务，如不经甲方同意调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终止合同。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疫情防控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终止合同。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
6. 在空调运维服务过程中，对于单项 5000 元及以下的器件损坏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单项 10000 元及以下的中央空调 1、2、3、4 号深水井清洗维修，由乙方承担（不包含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
7. 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使用建议并解答咨询。
8.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9. 甲方移交设备设施时，双方共同对运维部分的设备进行全面排查交接，并将排查交接结果形成交接记录，各方签字盖章存档。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合格服务人员。
11. 甲方应对乙方的运行工作所需给与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运行保养记录等。
12. 在空调设备运行期间，甲方负责协调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系统如自来水供水、排水、供电等系统的工作。
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系统运行所需的值班场所。如需更换场地，需要与乙方提前商议。

七、违约责任

1.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疫情等。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